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注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sup>(附注2)</sup>\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注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注4)</sup>，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注5)</sup>	反對 <sup>(附注5)</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咸陽世紀金花鼎尚商貿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與陝西金方圓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 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之相關事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附注7及8)</sup>：\_\_\_\_\_

附注：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寫此欄，則獲正式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  
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  
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不記名投票，則於不記名投票指定進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